



实训课平时积分管理办法

一、在实训课考试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细化、量化平时考查部分的赋分标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以每一项目的实训做为一次平时考查时间段，在此期间学生在出勤（15分）、纪律（15分）、安全（10分）、实训件打分（60分），以100分制做为一次平时考查分。

三、在完成所有实训项目后，累计所有项目计算出每一个学生平时考查的平均分值，最后折合成40%，计入该生实训课结业成绩。

四、此积分的赋分由实训指导教师负责检查记录，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公布。

五、具体赋分标准：

（一）卫生

将食物、饮料等带入实训区，扣0.5分

随意乱扔垃圾，扣0.5分

操作台面污迹、尘土较多，每人次扣0.5分

实训工具、量具，卫生工具摆放杂乱。每人次扣0.5分

值日生未按要求完成卫生清洁工作，每人次扣0.5分

主动承担临时性清洁任务，表现突出者，加1-2分

（二）出勤

迟到、早退、课上时间随意外出，扣0.5分



旷课，每节课扣 1 分

病假、事假，每天每人扣 0.5 分

项目实训期内全勤，加 1 分

(三) 纪律

未按指定工位或私自调换工位、设备，扣 0.5 分

将实训材料未按本项目要求挪作他用的，扣 1-2 分

在实训区，随意打闹喧哗，扣 0.5-1 分

随意浪费实训材料，扣 1 分

不服从实训指导教师与安全督导员管理，态度蛮横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扣 5-10 分

项目实训期内遵纪守纪且受到实训指导教师点名表扬的，加 2 分

(四) 安全

不规范穿实训服，佩带其它安全防护用品，直接进行实训操作者，扣 0.5-1 分

因个人原因造成工具、量具或其它工具设备丢失、损坏，扣 1-2 分

未按各项实训安全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要求，进行实训操作，扣 1-2 分

未按要求填写实训报告，扣 1 分；

故意破坏操作台、电气设备和其它附属设施设备，扣 3-5 分



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可能造成安全事故，扣 5-10 分

实训报告被实训指导教师评定为“优”，加 1 分

项目实训期内未扣安全分，安全文明生产表现突出，加 1 分

(五) 实训件打分

此项打分，由实训指导教师根据各工种相关赋分标准，具体指定。